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顏豪志
電話：02-82366581
E-Mail：hzyan1012@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154293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技進用情形及需用調查表、專技進用情形及需用調查表(範例)

(111Z02D026092_AB1_111D2006874-01.doc、111Z02D026092_AB1_111D2006875-01.doc)

主旨：為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惠請於文到10日內填註「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情形及需求調查表」見復，俾憑研處，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4條第2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3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復查專技轉任條例之立法精神，係為使政府機關對



部分羅致不易之人員，得借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故各機關之職缺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始得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

二、茲為定期檢討專技轉任對照表之適用情形，請檢視貴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最近3年（108年至110年）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情形及相關專技人員考試類科用人需求等，依旨揭調查表逐項填列，並惠請彙整所屬機關資料詳填後，毋須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俾利彙整相關資料。

三、檢附「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情形及需求調查表」及填寫範例各1份（亦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